附件1

2021—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

编制任务分解表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相关说明 | 责任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本科教学基本情况 | 1.1学校基本概况 |  | 党委(学校)办公室 |
| 1.2人才培养定位、目标及服务面向 |  | 教务处 |
| 1.3本科专业设置及结构调整情况 |  | 教务处 |
| 1.4 在校生基本情况 | 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| 教务处 |
| 1.5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|  | 招生就业处 |
| 2.师资与教学条件 | 2.1 师资队伍 | 描述师资队伍数量、结构及建设情况，并对师资队伍能否满足本科教学情况进行分析 | 人事处 |
| 2.2教师教学投入 | 落实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情况。包括高级职称教师承担课程总门数及占比、课程门次数及占比 | 教务处 |
| 2.3教学经费投入 | 主要指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；本科专项教学经费；生均本科实验经费；生均本科实习经费，并对实践教学环节的经费满足教学要求情况进行分析 | 财务处 |
| 2.4办学基本条件 | 包括教学行政用房、图书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、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。 | 后勤管理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图书馆、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|
| 3.教学建设与改革 | 3.1专业建设 | 采取的措施、做法与成效 | 教务处 |
| 3.2课程建设 | 采取的措施、做法与成效 | 教务处 |
| 3.3教材建设 | 采取的措施、做法与成效 | 教务处 |
| 3.4教学研究与改革 | 包括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、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情况 | 教务处 |
| 3.5 教学信息化建设 | 采取的措施、做法与成效 | 教务处 |
| 3.6实践教学 | 包括实践教学建设、毕业论文（设计情况）及实践基地建设情况。 | 教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|
| 3.7创新创业教育 | 具体做法、成效 |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 |
| 4. 专业培养能力 | 4.1专业概况 | 包括各专业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、培养方案特点等 | 教务处 |
| 4.2专业培养方案 |  | 教务处 |
| 4.3专业特色与优势 |  | 教务处 |
| 4.4专业课程体系 | 采取的措施、做法与成效 | 教务处 |
| 4.5立德树人及学风建设 | 采取的措施、做法与成效 | 教务处学生处 |
| 5.质量保障体系 | 5.1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|  | 教务处 |
| 5.2阐述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|  | 党委(学校)办公室 |
| 5.3相关保障政策及措施 | 体现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所出台的相关制度、政策措施 | 人事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教务处 |
| 5.4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| 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采取的做法与措施 |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|
| 5.5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 | 开学初、期中、期末教学检查；各学院的日常教学检查，学校组织的抽查；领导听课；学生实习实训检查；毕业生毕业设计质量监控采取的措施以及考风考纪管理等 | 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|
| 5.6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工作情况 |  |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|
| 5.7开展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、国际评估 |  |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 |
| 6.学生学习效果 | 6.1学生学习满意度（调查方法与结果） | 毕业生部分 | 招生就业处 |
| 在校生部分 |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|
| 6.2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、学位授予情况 |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、学位授予率及相关情况 | 教务处 |
| 6.3应届本科生攻读研究生情况、就业情况 | 应届本科生读研率、就业率、就业结构及采取的有效措施 | 招生就业处 |
| 6.4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|  | 招生就业处 |
| 6.5毕业生成就 |  | 招生就业处 |
| 7.特色发展 | 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|  | 教务处 |
| 8.需要解决的问题 | 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，分析主要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|  | 教务处人事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 |

备注：

 1.时间为2021—2022年度。

2.任务分解表只是纲要，具体以文字形式体现，中心思想须围绕如何提高教学质量、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展开，包括思路、举措、成效，突出我校特色和亮点。

 3.如内容需要，可用图表、柱形图等形式辅助说明，需要加附件的可以表格形式另外提供。

 4.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04〕2号）文件。

 5.“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”参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厅[2011]2号文件），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,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(302类)(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),具体包括: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（含考试考务费、手续费等)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出国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（含体育维持费等）、劳务费、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含学生活动费、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、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），取会计决算数。